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根據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股東如欲推薦本公司退任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推薦的人士以外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該合乎資格出席並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須遞交已簽署之書面提名通知及由該被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通知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等通知須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至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的期限內遞交，該期限最短為七天。